SEP1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W- LLC 案 日期：2019年9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和出口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并在审查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后，维持了全部拒绝理由。在上诉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两项认定，但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另外两项拒绝理由，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于美国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2）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在美国境外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还指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请求为受益人变更身份和延长停留期的决定不可上诉。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在分析所提出的事实和法律论点后，认定其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予以驳回。

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一些补充文件，并请求批准该申请。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新事实以证明资格，也未指出任何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在以下问题上不正确：（1）受益人是否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于美国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2）受益人在此前三年中是否有一年在美国境外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预期就业，我们指出，必须审查全部证据——包括受益人的职位描述、美国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业务性质、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以及他们在多大程度上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等因素——以确定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从事主要为管理或行政职务是否合理可信。我们指出，审理主任在拒绝申请时适当考虑了上述因素，我们在驳回上诉时也如此考虑，且申请人在其最初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未提交任何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以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关于受益人在境外的就业，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中有超过两年实际身在美国，并注意到其论点，即受益人仍满足一年境外就业要求，因为其受雇于外国实体，无论其实际所在地如何，超过所需年限。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论点，引用了 8 C.F.R. § 214.2(l)(1)(ii)(A) 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受雇于外国实体期间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计入满足以下要求：在此前三年中有一年受益人必须在美国境外受雇。

A. 在美国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其当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此前在申请中描述的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职责，并声称我们认定这些职责过于宽泛和不精确是错误的，因为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只能以一般性术语描述。申请人提交了一些首席执行官职位的在线广告，作为证据证明首席执行官具有宽泛和一般性的职责而非具体的日常任务，因此受益人职位的职责描述是准确的。据申请人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权“ 质疑 ”其开展仓库业务的商业计划，即申请人决定不购买仓库而是利用现有商业地产开展出口业务，也无权在没有可靠分析的情况下“ 质疑 ”商业计划的人员配置和收入预测并宣布其不切实际。申请人主张，我们上述所有认定都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

关于 K-W- LLC 案

随当前动议提交的在线首席执行官职位公告虽然是新证据，但并未陈述新事实，因为记录中已包含文件证据，包括一篇关于首席执行官的在线文章，涉及首席执行官所履行职责的类型。无论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如何最佳描述，申请人在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是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如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所规定。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审查了关于受益人在美国预期职责、业务性质以及美国公司在提交申请时已开展的最低限度业务活动的所有相关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虽然申请人将我们先前决定中的认定质疑为对其商业计划的“ 质疑 ”，但我们正确指出，申请人的商业行动在仓库方面已偏离商业计划，第一年运营的人员配置和收入预测是推测性的，且全部证据未能证明美国业务在申请获批后的第一年内将发展到足以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提升为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申请人在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未弥补这些证据缺陷。

简言之，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未提交任何新事实以改变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于美国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认定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构成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维持我们关于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于美国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认定。

B. 在境外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其当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USCIS 在确定受益人是否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于其中国母公司有一年连续就业时未正确适用法律，如 8 C.F.R. § 214.2(l)(1)(ii)(A) 所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没有法律依据将境外就业要求与在外国的实际居留联系起来。定义“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指外籍人士，其在美国入境申请之时起前三年内，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在境外雇用一年；且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向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在美国合法身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旅游而赴美国的短暂行程

及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为商务或旅游而赴美国的短暂行程，不中断境外连续雇用一年，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l)(ii)(A)。据申请人称，该法规最后一句将不计入满足境外雇用一年要求的期间限定为“ 为商务或旅游而赴美国的短暂行程 ”，并且我们错误适用了该法规，从受益人的境外雇用期间中扣除了受益人以B身份实际在美国境内停留的732天，因为那些天数不构成赴美国的“ 短暂行程 ”。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未将法规最后一句作为整体来解读，从而曲解了该句。申请人忽略了该句的前半部分，该部分明确表明，为与境外实体相关的经营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工作的时间不计为境外雇用。该句接着写道：“ 以及为商务或旅游而赴美国的短暂行程 ”不计为境外雇用[着重号为添加]。因此，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实际在美国境内停留的全部732天，就满足8 C.F.R. § 214.2(l)(l)(ii)(A)的要求而言，均不计为境外雇用。这意味着，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没有一整年的连续境外雇用。

因此，受益人未能表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8 C.F.R. § 214.2(l)(l)(ii)(A)的法规。据此，我们将驳回关于复议我们认定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紧接的三年内未在境外雇用满一整年的决定的动议。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证据以证明资格，关于境外雇用的重新开案动议也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在签证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动议：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W- LLC, ID# 5761610 (AAO Sept. 16, 2019)